

龙岗龙城颐安都会中央 2 期“4·30”一般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4 月 30 日 17 时 11 分许，龙岗区龙城街道颐安都会中央 2 期 D 栋 24A 安装窗帘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龙城颐安都会中央 2 期“4·30”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王某暖，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

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兴雅骏布艺商行，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非传统监管领域安全盲区及居民安全意识薄弱等问题，属地街道已深刻反思，通过完善机制、压实责任，具体落实如下：一是责任分工明确化。街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任双主任；制定分片包干及网格化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社区责任，实现责任到人、考核到位。二是制度机制长效化。依据上级通知及规范，结合智慧监管平台，制定并实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高处作业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加大预防高坠工作力度，并督导各社区执行。三是考核督导常态化。将安全生产纳入社区年度绩效考核，建立“红黑榜”通报机制，对整改不力单位约谈督办；每月由应急办及平安法治办对各社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填补了非传统监管领域的安全监管盲区。

五、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单位针对暴露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居民服务维修业中的零散作业仍存在流动性强、隐蔽性高、发现难、监管难等问题。

六、工作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工作建议：一是由街道牵头，联合社区和物业，做好典型案例宣传，强化警示效果。制作并广泛发放窗帘安装等零星作业事故警示案例宣传资料，在小区电梯、公告栏、物业服务中心等醒目位置张贴，提升业主和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二是普及风险告知，落实岗前培训。推动业主在发包窗帘安装等作业前，主动向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风险告知；同时，督促作业人员通过手机端或社区宣传渠道完成岗前安全学习，掌握梯具使用、临窗防护等基本防范措施。三是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责任。要求业主（或发包方）与承接单位或人员在作业前签订简易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在安全管理、防护措施提供、事故责任划分等方面的具体职责，避免责任不清。

七、评估意见

经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严格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未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情况。同时，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建章立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综上所述，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所规定的责任追究与整改措施要求。